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順利完成200萬噸碳信用資產交易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與 Petro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PetroSingapore」）簽訂碳信用交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與 Northwaters Capital Pte Ltd.（「NWC」）簽署諒解備忘錄共同開拓全球碳資產投資交易市場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通過 PetroSingapore 向 NWC 完成200萬噸優質的碳信用資產的銷售交易，實現銷售合同金額超過港幣2億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年度實現重大收入。本集團已收到由 NWC 所發起及設立的基金支付的全額銷售回款，金額約港幣2億多元。此次交易是亞洲區域最大規模碳減排量交易之一，對於推動亞洲自願減排市場發展具有積極意義。此外，該銷售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財務收入。本公司相信，隨著碳信用的需求和交易將快速發展，將為本集團碳資產開發與經營業務帶來更大機遇，創造更多財務回報。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財務信息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單純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啟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